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00047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依訴願人申請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0 月 8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103463455 號函通知訴願人商號，就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攤位 10 以「○○」名義經營業務，核定其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等，並副知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依法應辦理商業登記，惟其未經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，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，爰依同法條以 110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36332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，屆期復查仍未辦妥登記者，將依法處罰。該函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商業登記，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 月 5 日派

員前往現場訪視，發現訴願人仍以「○○」名義經營業務，屬有營業之事實，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00047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營業（稅籍）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攤位○○）寄送，於 111 年 1 月 13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1 月 1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代之，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111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2 月 1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